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团结路社区-G331 道路联
通项目

工 程 地 点 : 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

合 同 编 号 :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城镇管
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设 计 人: 哈密红星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设计人：哈密红星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团结路社区-G331道路联通项目工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 37—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团结路社区-G331 道路联通项目

工程规模：设计道路长度 6.718Km，及配套附属设施，道路等级乡村道路支路。

阶 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工程投资：111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业主提供的设计委托书、项目区基础资料，项目区现状图等。

发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个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部资料，设计人须在收到资料后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资料完整性。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资料满足设计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各 8 套。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29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收费依据和决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7 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 87000 元(大写: 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 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后,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发票,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计人民币 203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叁仟元整)。设计人未按期取得审图合格证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因资料错误等发包人责任造成的返工,设计人应提供明细清单,经发包人合理范围核定,费用设定上限,超出部分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在未签订合

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若设计人存在重大违约或履行不力，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若设计人未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收回已支付定金。

9.1.5 因设计人原因致使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发包人不承担责任，由设计人对设计方案及时修正或重做，费用不另算，因政府政策原因造成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视为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因此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为确保设计工作安全、顺利进行，设计人向发包人现场派驻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安排，派驻人员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统一调度，派驻人员的工作、生活、交及劳动保护装备由设计人负责提供，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1.8 设计人或发包人邀请的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

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由邀请方承担。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设计成果应达到可施工、可报批的深度，且图纸、说明书、清单等成果应逐项列明，并经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成。设计人应编制详细进度计划并每月提交进度月报，确保发包人及时了解项目进展。而且设计人应承担因自身过错导致的第三方侵权或其他法律纠纷责任。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十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于小范围优化及后续合理化建议，设计人应无偿提供，不得据此另行收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应按实际损失金额的 100% 承担赔偿责任。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双倍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定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设计人须对施工阶段提供不少于 3 次现场技术服务，每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每缺勤一次扣减设计费总额的 2%。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六个月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设计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实际不符或出现差异，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出修正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同时立即到场配合，费用由其自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

设计方依据本协议形成的设计成果，归发包方所有。

设计人需提交全部设计成果电子源文件及版权承诺书，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设计人须在成果交付后 15 日内移交全部原始计算书、地质勘测数据等过程文件，并签署知识产权无瑕疵承诺书。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泄密或违规使用设计成果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设计费总额的 20%，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第十一条 争端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设计人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履行除争议事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义务。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所产生的费用依据 9.1.7 条款处理。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推荐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置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外的技术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设计人须在 3 日内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决定合同终止或顺延履约，并可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因设计人资质问题导致无法备案的，设计人应退还全部设计费并赔偿损失。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设计备案有必要，合同签证没有必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 设计人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瑕疵导致的发包人损失由设计人全额赔偿。

发包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城镇管理和
生态保护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单位：哈密红星勘测设计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哈密市大营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39000

电 话：

电 话：(0902) 2501044

传 真：

传 真：(0902) 250104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哈密兵团支行

汇款单位：哈密红星勘测设计有
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65001672400052500018

